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5 |
|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愿景 | 5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 6 |
|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 8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10 |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管控 | 10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3 |
|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17 |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17 |
| 第二节 保护耕地资源 | 18 |
|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19 |
| 第四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 21 |
|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3 |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23 |
|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25 |
| 第六章 城镇空间与功能优化 | 28 |
| 第一节 城市空间格局 | 28 |
| 第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 32 |
|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 34 |

| | |
|-----------------------------|-----------|
|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 36 |
|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37 |
|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41 |
|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43 |
| 第八节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43 |
| 第七章 历史文化和特色魅力空间..... | 45 |
| 第一节 保护与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 45 |
|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 47 |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50 |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50 |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53 |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56 |
| 第九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62 |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62 |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63 |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64 |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67 |
|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 | 67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管控机制..... | 68 |
|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 69 |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 70 |

前言

桥头镇位于东莞市东北部。改革开放以来，桥头镇产业与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形成以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以环保包装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城镇环境不断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先后获得了“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全国文明镇”“中国环保包装名镇”“中国荷花名镇”等荣誉称号，实现了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稳步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质量编制《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于桥头镇续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意义重大。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谋划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打造“智造新城、品质生态桥头”，着力构建深莞惠产业协作区，打造智能科技产业基地，塑造生态魅力小镇，推动形成区域协同、产业升级、生态宜居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的空间保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优化城乡格局，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与空间品质，立足先进制造业，巩固特色产业、壮大优势产业、推动新兴产业，构建整体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谋划桥头面向 2035 年的高质量发展新蓝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明晰桥头镇国土资源底图、底数，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推动存量空间盘活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区域协同、产业升级、生态宜居的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建设“湾区明珠、科创新都、产业名城”做出新的贡献。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
11.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桥头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莲城社区、桥头社区、迳联社区、田新社区、岭头社区、大洲社区共 6 个社区，

东江村、山和村、田头角村、屋厦村、岗头村、李屋村、邓屋村、朗厦村、邵岗头村、石水口村、禾坑村，共 6 个社区共 11 个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桥头镇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愿景

第7条 发展定位

桥头镇是全国荷花名镇，广东省生态乡镇，发展定位是深莞惠产业协作区、智能科技产业基地、生态魅力小镇。

深莞惠产业协作区。承接深圳外溢创新产业，紧密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体系，强化与潼湖生态智慧区的产业协同与创新联动，打造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合作平台，成为深莞惠边界地区高质量发展节点。

智能科技产业基地。立足先进制造业根基，巩固环保包装特色产业，壮大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智能制造高地。

生态魅力小镇。依托生态本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塑造山水田城交织的宜居环境，彰显荷花文化魅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休闲与文旅体验目的地。

第8条 目标愿景

以“智造新城、品质生态桥头”为目标愿景，立足产业基础与生态本底，围绕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智能制造高地，建设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镇。

到 2025 年，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入推进，产业集群

支撑作用显著发挥；城乡人居环境、公共服务水平、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打造智造新城、品质生态桥头的发展目标初步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安全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城乡综合实力、创新动力、文化魅力、生态活力得到全面提升，智造新城、品质生态桥头的发展目标全面建成。

第9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桥头镇常住人口规模预测值为 31.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90%，各类设施配套标准按 31.5 万常住人口要求配置。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严守生态底线，锚固石马河市级生态保护廊道。以“石马河—东江生态带”为核心骨架构建生态网络，加强莲湖公园、虎尾岭郊野公园生态空间保育、修复，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严守农业底线，保障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任务达标。保护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质管控，保育森林资源，维护生物栖息地，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步形成三生空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提升城乡生活品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乡发展诉求，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及民生设施的用地需求，推动城乡功能互补与品质提升。改善人居环境，健全完善公共服务空间体系，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建设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保护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节点，传承历史文脉，营造特色游憩空间，彰显自然和文化魅力，提升民生幸福指数。

打造智能制造创新高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产业协作，打造产业平台，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巩固特色产业，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新业态，助力乡村振兴。

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发挥重要通道支撑作用。立足深莞惠协同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轨道网络，实现与区域重大枢纽的快速通达。加快桥头至洪梅高速建设，打通对接珠江口西岸的快速通道，构建高效互联的区域交通骨架。推进区域干道升级，加强与常平、企石、谢岗等周边镇街的路网衔接，打造更加开放协同的发展格局。

第11条 规划指标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本规划构建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塑造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和谐融合、创新繁荣、特色魅

力的国土空间。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12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协同

全面融入区域一体化，远期预留城市轨道交通通道，推进轨道 17 号线东西向贯通，衔接惠州地铁 5 号线南延线，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轨道网络。加快桥头至洪梅高速建设，打通对接珠江口西岸的快速通道，协同惠州完善莞番高速东延线接口。推动桥头镇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在水资源调度、区域能源网络和公共服务跨市共享。

第13条 推动深莞惠合作与联动

发挥莞惠交界区位优势，重点推进产业合作与空间联动，共建园区培育产业集群，推动粤海银瓶一环潼湖片区成为深莞惠产业协作区。促进东太湖科技产业园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合作，重点承接深圳外溢的智能装备项目。积极与惠州合作布局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补齐深莞惠交界地区公共服务短板，探索教育、医疗、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跨界深度合作，促进特色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第14条 深化镇街联动协作

落实东莞东部工业园片区共建，联合常平、谢岗镇统筹布局产业链，推动跨镇街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市政设施协同共享。积极推进优化 3 号线二期线位工作，强化镇中心外联作用，与常平镇、企石镇建成轨道通勤圈。推进县道 X243 桥头段、镇际联网

路 29 号路等道路升级，提升桥头与周边常平、企石、谢岗等地区的路网衔接。与周边镇街协同生态治理，依托共拥的东江流域作为生态基底，联合推进石马河、东江干流跨界水环境治理，探索生态补偿机制，打造石马河—东江生态景观带。协同东北部街镇，强化片区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统筹布局市级一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推进大湾区饮水思源博物馆、国际射击馆等市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管控

第15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37 万亩（244.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6 万亩（240.53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水口村、迳联社区、东江村、桥头社区和朗厦村等地区。

第16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0.0003 平方千米，划定范围为东莞银山湿地自然公园，该湿地自然公园主要位于谢岗镇，少部分位于桥头镇内。

第17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26 平方千米。

专栏 3-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

| | |
|--------------|------------------------------------------------------------|
| 耕地 和 永 | 1.耕地 |
| |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

| | |
|----------------------------------------|-------------------------------------------------------------------------------------------------------------------------------------------------------------------------------------------------------------------------------------------------------------------------------------------------------------------------------------------------------------------------------------------------------------------------------------------------------------|
| <p>久 基 本 农 田</p> | <p>(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p>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
| <p>生 态 保 护 红 线</p> |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 | |
|--------|--------------------------------------------------------------------------------------------------------------------------------------------------------------|
| |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
| 城镇开发边界 | <p>1.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

注: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8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立足桥头自然资源本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两核”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轴”是城镇发展主轴,“两带”是东部工业带、石马河生态景观带,“一心”是镇综合服务中心,“两核”是产城融合双引擎,分别是东部工业发展核、东太湖科创核。以石马河—东江生态带为骨架,串联莲湖湿地“蓝心”、虎尾岭郊野公园“绿心”及宋屋洲等生态节点,建设市级、片区级、镇级三级生态廊道,形成“一带两心多点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沿石马河打造农业景观带,西侧建设都市农业产业区,东侧建设粮食蔬菜规模化产业区,形成“两区一带”

的农业空间格局。以桥光大道城镇发展主轴串联东部工业带和石马河生态景观带，打造镇综合服务中心，布局东部工业发展核和东太湖科创核，发展传统工业组团、城镇综合服务组团、东太湖科创组团三个组团，构建“一轴一带，一心两核三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19条 细分规划分区

全镇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一级分区。为加强对城镇建设的引导，有效传导总体空间规划结构及管控要求，突出城镇和乡村开发利用空间范围内的功能导向，进一步将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共计 7 类二级规划分区。

第20条 划定规划管理单元

划定 7 类 13 个规划管理单元，明确主导功能和差异化要求，引导各功能要素分类归置集聚，促进空间布局优化与功能品质提升。规划管理单元的管理规则应按照市相关规定执行。

城镇中心单元。全镇划定中心单元 1 个，主要位于桥头新中心，引导镇级以上大型公共设施集聚，打造高品质城镇中心区。

新型城镇社区单元。全镇划定新型城镇社区单元 2 个，主要位于桥头社区、岭头社区、莲城社区、迳联社区、李屋村、邵岗头村等区域，引导居住空间与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集聚，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

旧城社区单元。全镇划定旧城社区单元 1 个，主要位于桥头老城中心，引导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鼓励开展微改造、微更新。

重点产业单元（先进制造）。全镇划定重点产业单元（先进制造）4 个，主要位于大洲社区、田新社区、邓屋村、李屋村、朗厦村、屋厦村、东江村、岗头村等区域，引导现代化产业空间与产业服务功能的集聚，建设产业社区。

产村融合单元。全镇划定产村融合单元 3 个，主要位于田头角村、禾坑村、石水口村、邓屋村、朗厦村、李屋村等区域，引导低成本产业空间的供给，为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提高基础设施承载力提供空间保障。

乡村治理单元。全镇划定乡村治理单元 1 个，主要位于石水口村、山和村、东江村、岗头村等区域，重点保护特色乡村聚落，引导田村一体发展；

生态治理单元。全镇划定生态治理单元 1 个，主要位于东江村、邵岗头村等区域，重点维育生态空间，合理设置休闲游憩设施。

第21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与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要求，遵循新增与存量用地结合导向，以城市更新、综合整治等手段合理利用土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结合片区功能与规划分区指引，合理安排建设规模与公共设施布局，提升土地利用及空间规划效率。

优先保护农业与生态用地。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引导耕地向耕地集聚区集中连片。保护水域、林地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

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供给，完善产业单元、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产业用地提质改造和布局优化，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产业单元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散低效工矿用地，推进低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优化城镇生活空间。调控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比重，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用地规模，通过转化、提升现有村居建设用地等方式，提高城市整体居住品质，消化盘活现有商业用地，优化城市商业服务业水平。

增加公共服务和绿地开敞空间用地规模。提高城市生活品质与综合服务能级，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完善公园绿地体系，优化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扩大绿化空间。

预留战略留白空间。将拟清退的建设用地或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的建设用地划入战略留白用地，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22条 构建“两区一带”的农业空间格局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优质耕地为核心，以耕地保护集聚区等为补充，严格保护粮食生产空间，落实埔田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区布局要求，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构建“两区一带”农业空间。

都市农业产业区。主要分布在石马河以西的桥头社区、迳联社区、石水口村、朗厦村和大洲社区等地区，依托城镇集聚效应和优质农业资源，以都市休闲、生态旅游需求为导向，发挥人口及服务优势，重点建设都市农业。

粮食蔬菜规模化产业区。主要分布在石马河以东的东江村、山和村、迳联社区和石水口村等地区，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粮食和蔬菜规模化生产。

石马河农业景观带。以东江、石马河为依托，连通整合宋屋洲、石马河两岸的农业资源，建设以埔田蔬菜花卉苗木种植为主，农业观光和休闲旅游为辅的农业景观带。

第23条 发挥农业景观、生态、休闲综合功能

彰显都市农业科技、生态、文化价值，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服务、景观美化、观光休闲和农耕文化传承等功能价值，营造“滨江埔田”的景观风貌。集中本土资源和优势力量，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和深化农业科技创新工作

和服务推广。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将集中连片的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芯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保护耕地资源

第24条 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遵循集中连片、易于恢复的原则，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 1.29 万亩（863.19 公顷）。严格实行用途管控，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耕地保护集聚区的管控按照市级相关政策执行。在耕地保护集聚区内，通过整合零星耕地、整理恢复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25条 健全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按照“以补定占”的原则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引导非农建设项目优化选址范围，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完善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一般耕地管理，并应当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

第26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等工程，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27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结合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两种类型。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莲城社区、桥头社区、迳联社区；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岭头社区、大洲社区、田新社区、李屋村、邓屋村、东江村、山和村、田头角村、屋厦村、岗头村、朗厦村、邵岗头村、石水口村、禾坑村。

第28条 完善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三线整治，美化村容村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强化生活垃圾收运源头管控。开展易涝点、地质灾害点整治，提升乡村生活品质。统筹保护和活化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要素，加强圩镇风貌管控，保存乡村特色风貌。开展危房整改工作，提升建筑安全性。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行动，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

战。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行动，巩固清拆成果，腾挪更多公共空间。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推动村内供排水、供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健全路网体系，推进“断头路”建设，推动乡村道路升级改造。

加强乡村用地集约化利用。梳理各社区可利用的零星闲置用地，增加文化、娱乐与体育等设施，活跃社区氛围，提升社区公共空间环境品质。综合利用农田、水塘、古村落等要素，打造乡村特色旅游线路。

第29条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村级产业园转型升级。微改造与全面更新相结合，对于不具备全面更新的村级低效厂房，通过翻新、功能重塑实现升级改造，针对有条件全面更新的低效建设用地，积极引导腾退，盘活土地资源。以转型升级的新空间，吸引新兴产业，延展工业产品展览、研学等新业态。

推进现代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园区化、集约化、特色化、科技化、品牌化和休闲化，结合特色文化及生态资源，加快开发多样化乡村旅游产品，推动形成农业科研、农业生产、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为主体的新发展模式。

第30条 营造乡村特色风貌

挖掘村庄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俗风情、手工特色，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乡村特色风貌。提升村庄

绿化景观，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提高村庄绿化率。开展农房风貌提升，村容村貌整治工作，以岭南特色传统民居建筑风格为导向，形成风格协调的建筑风貌景观。

第四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31条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使乡村发展与城镇建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促进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完善镇村职能体系，缩小城乡差距，迈向共同繁荣。

第32条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依托城镇消费市场与人群，推进乡村现代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加强城乡产业联动，促进城乡企业合作与交流，鼓励城镇企业到乡村投资兴业，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利用乡村资源优势，为城镇企业提供新的增长点。根据城乡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建立健全城乡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在城乡间的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33条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加强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

化，推动城乡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打破城乡界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城乡公共服务合作机制，鼓励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和拓展。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34条 构建“一带两心多点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在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片区生态格局基础上，优先识别桥头镇域重要生态区域、生态廊道和生态要素，保护现状连片建成区内的小山、小湖斑块，总体形成“一带、两心、多点、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指石马河—东江生态带。依托石马河干流及支流水系，串联东江流域生态资源，形成贯穿镇域的滨水生态主轴。重点推进水环境治理、湿地修复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强化河岸生态缓冲功能。

“两心”是指以莲湖公园为核心的“蓝心”，打造集湿地保育、荷文化展示、亲水休闲于一体的生态核心；以虎尾岭郊野公园为主体的“绿心”，形成森林氧吧，强化山地生态保育功能。

“多点”指多个生态区、生态农业区、公园绿地等构成的生态节点。生态区重点推进潼湖湿地水鸟栖息地修复工程，生态农业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提升公园绿地的景观多样性。

“多廊”是指多条生态廊道。其中市级生态廊道2条，片区级生态廊道2条，镇级生态廊道8条及城市碧道、绿道。

| |
|-------------|
| 专栏 5-1 生态廊道 |
|-------------|

1.市级（2条）：石马河生态廊道、东江生态廊道。重点开展流域防洪治理与生态韧性提升工程，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涵养林建设。

2.片区级（2条）：小海河—旧石马河生态廊道、常平—谢岗生态廊道。重点优化工业区与农田过渡带的生态屏障，控制廊道宽度不低于200米，植入水土保持林带。

3.镇级（8条）：东岸涌生态廊道、东深生态廊道、东太湖生态廊道、山湖生态廊道、中央通江生态廊道、面前湖生态廊道、中环生态廊道、谢岗涌生态廊道。重点构建城市通风绿脉，植入口袋公园、社区绿道及海绵城市设施等。

第35条 落实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要求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整体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各类生态保护要素。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统筹考虑生态安全格局、城市运行安全的要求，将具有生态价值的要素纳入生态空间进行保护。落实刚弹结合、准入有序的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指导生态空间资源保护与发展，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36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和建设

以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按照自然保护地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原则，形成以东莞银山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桥头镇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0.0003平方千米，最终面积以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最终结果为准。各类自然保护地要科学地划定管控分区，严格用途管制，实行差异化保护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7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水质管护。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与功能完整性，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严格管控水源保护地的建设行为。构建安全、高效的市政供水系统，加快水污染综合治理，着力实施“放心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全镇供水一体化，实现同镇同网同质的供水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镇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城市节水减排、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综合措施逐年扩大利用规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执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分类落实管控要求。充分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调蓄能力。结合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湿地补水、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资源的生态服务能力，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规划期内，继续推进东莞银山湿地自然公园、莲湖等湖泊水系及其他小微湿地资源的系统性保护。严格执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第38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新建拟建项目涉及林地需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砍伐树木需办理采伐证。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禁止各种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行为，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切实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森林抚育和有害林业生物防治，重点推进林分改造工程实施，开展虎尾岭红花岭和迳联社区林分改造工程。采用全面优化、间伐提升和补植套种等改造方式，优化林木结构，改善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全面禁止开发建设，公益林区内限制桉树等速生树种更新种植，推行乡土树种混交林改造。

第39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提升森林、湿地和耕地碳汇能力。落实林分改造项目，提升森林质量。湿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充分发挥湿地资源碳汇作用。加强农田保育，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引导空间低碳转型。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功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紧凑型城市建设，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和低碳社区建设，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技

术，提高建筑能效和资源利用效率。结合城市绿道、碧道系统建设，加快完善步行、骑行等绿色出行的道路设施。

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40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荷花文旅产业园生态绿核为核心，串联东江干流生态水脉、石马河—潼湖湿地生态廊脉、南部丘陵森林生态山脉，构建复合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修复乡土树种栖息地，保育莲湖等鹭鸟迁徙廊道与湿地节点，重点保护白鹭、池鹭等十余种鸟类的鸟类群落及东江流域水生生物，建立人鸟共生机制。依托自然保护地，推进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实现镇域内珍稀动植物的种群数量增长，分布范围扩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的总体目标。

第六章 城镇空间与功能优化

第一节 城市空间格局

第41条 空间发展战略

实施“强心”战略，聚焦镇中心服务能级提升。优先布局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适度提高商业服务业用地开发强度，提升内部交通通达性，沿发展主轴布局城市综合体，形成服务半径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极核。

实施“展翅”战略，构建“双翼”驱动的产业协同格局。以西翼传统工业园组团作为传统产业升级的核心承载区，重点承接东莞市东部工业园片区外溢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升级需求。以东翼东太湖科创组团作为科创产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区，在东莞市全面融入深圳都市圈、促进深莞惠融合发展的空间发展战略引导下，依托东太湖—银瓶—潼湖工业走廊，建设深莞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重点引入新材料、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42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一带，一心两核三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功能互补、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

“一轴”是城镇发展主轴。以桥光大道为轴线，自西向东串联城镇核心功能，延续原有城镇中心发展脉络，强化公共服务、商业商务等功能集聚，打造驱动全域发展的核心骨架。

“一带”是东部工业带。依托东部工业园（桥头片）产业基

础，以东深公路为轴线，形成西东联动的发展格局。西侧整合企石、常平产业资源，共建东莞市东部工业走廊，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东侧聚焦现代化产业园建设，引导周边低效工业用地向高端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

“一心”是镇综合服务中心。以中兴路与桥光大道交汇区域为核心，整合桥龙路、东江大道、莲湖路等交通辐射范围，布局行政、文化、商业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辐射全镇的公共服务核心区。

“两核”是产城融合双引擎，分别为东部工业发展核、东太湖科创核。依托原有的产业基础，打造东部工业发展核，强化现有产业基础，延伸高端制造产业链，推动“智造+服务”深度融合。打造东太湖科创核，衔接惠州潼湖片区资源，引入科技创新、健康医疗等新兴产业，构建区域协同创新节点。

“三组团”是功能协同发展单元，分别为传统工业组团、城镇综合服务组团、东太湖科创组团。传统工业组团以东部工业园桥头片区为载体，优化传统制造业空间布局。城镇综合服务组团聚焦居住、商业功能，提升中心城区的生活品质。东太湖科创组团联动东太湖科创核，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新兴产业。

第43条 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各类用地布局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确保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居住用地合理分布，绿地系统满足人均标准。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城镇空间。

到 2035 年，桥头镇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4010 公顷。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居住用地。以“产城融合”为导向优化居住布局，推动商品房与保障性住房均衡配建，结合城市更新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新建住宅区同步建设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就业空间高效协同。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900-10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22%-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立足人口与产业协同发展目标，以“精准匹配、均衡覆盖”为导向，通过城市更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系统性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水平，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的构建要求，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到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 17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4%。

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布局综合型商业中心、滨水文旅商业带及社区级便民网点，推动传统商业街区智慧化改造与业态升级，强化文商旅融合；规划优先保障产业服务配套与特色商业用地需求，鼓励功能混合开发与弹性管控，确保用地集约高效与活力可持续。到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70-8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7%-1.9%。

工矿用地与仓储用地。划定工业保护线，推行“标准地”准入和低效用地退出机制，重点保障现代化产业园、村级连片工改工用地，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完善产业配套，提升用地集约化水平。到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 1600-17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38%-40%。推动低效产业疏解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

交通运输用地。构建内通外畅“五横六纵”主干路网体系，加强智慧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公共交通设施布局。到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750-8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8%-19%。

公用设施用地。推动公用设施用地向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和城市更新区域倾斜，形成“产业—居住—服务”协同发展的布局模式。到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不低于 1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3.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镇内山体、水体为生态基底，构建复合型生态网络系统，实现城市绿色化发展。串联广场、碧道等元素，构建多元化开敞空间，推动生态服务功能与休闲体验功能有机融合。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不低于 1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4.5%。

留白用地。预留弹性空间，优先用于未来重大产业项目、应急设施及区域协同发展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弹性调整用途，保障发展需求。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规模 110-1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2.6%-2.9%。

第44条 建设强度管控

通过开发强度分区规划，集约节约用地，适度提高城市开发总量，塑造高低有序、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格局，推进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结合桥头自身发展诉求，进一步统筹谋划，将开发边界内区域细化为高强度和中强度开发区，并且结合总体城市设计，统筹考虑开放空间体系、城市三维形态、景观视廊及天际线等因素，优化两级开发强度分区。

高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中心，居住社区、旧城社区以及产业社区等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中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上述区域以外的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主要为城乡融合、城郊地区。低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保护为主的乡村区域与生态保护区域。

第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45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全镇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211 公顷，包括石水口公园、珠岭公园、莲湖公园、岭头公园、邓屋文化广场及小海河沿岸部分滨水绿地。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46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全镇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262 公顷,包括东江干流(桥头段)、石马河、谢岗涌支流(赵曹排洪渠)、谢岗涌和东引运河等 6 条河流水系以及“小山小湖”中的小湖。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47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全镇暂不涉及城市紫线。建立城市紫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对后续符合划入城市紫线的历史文化要素,应按照规定增补纳入城市紫线管理。

第48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全镇内的给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邮政局、消防站以及给水原水管道、高压架空线路、次高压及以上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管控。城市黄线应结合市政、交通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49条 产业体系发展

巩固环保包装特色产业的核心地位，壮大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先进制造业为根基，建设多元支撑的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

第50条 产业空间体系及布局

结合全市提出的“市级综合性产业新城、市级重点产业基地（平台）、镇级现代化产业园区、镇村低成本产业空间”四级产业空间治理体系，实行差异化的资源要素配置，重点为东深现代化产业园、东太湖现代化产业园等提供空间保障。聚焦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生产服务等产业园区类型，分类引导产业社区建设，实施差异化管控，打造多元的产业空间载体，总体形成“一心辐射、三园驱动、三带延伸”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是指行政商务中心。打造集政务服务、优质生产服务、智慧商务、健康休闲等于一体的行政商务中心。

“三园”是指东太湖科技产业园、荷花文旅产业园、东深公路市级统筹产业园。东太湖科技产业园定位为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创新门户”；荷花文旅产业园定位为产城人文水融合的“生态门户”；东深公路市级统筹产业园定位为“新兴产业战略平台”。

“三带”是指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带、传统产业品质提升带、生态文旅产业发展带。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带集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传统产业品质提升带大力推动电子信息、环保包装、服饰等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以石马河为主轴，打造融合市民休闲、滨江丽景、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元素生态文旅产业发展带。

第51条 产业空间管理

坚持工业保护线制度。根据总量控制、集中连片、效率优先的原则，全镇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建立健全产业用地项目正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等产业在现代化产业园集聚。因地制宜引导产业发展，鼓励发展产城人文水融合的生态文旅产业。健全高排放、高能耗、低效能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加快落后零散产能有序腾退。

探索产业用地“标准地”准入和低效产业用地退出机制。制定产业用地“标准地”准入指标，包括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完善产业项目准入标准，优先为优质企业提供空间保障。

针对性引导不同类型产业空间发展。对平台配套型工业园，加快推进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技术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服务站等中介平台。对社区型工业园，鼓励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引导保障措施，完善奖励与保障机制。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52条 健全住房结构体系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增加城镇住房供给，促进村居向城镇住宅转型，提高城镇住宅用地比重，提升城市居住空间品质。构建优质、多元的居住产品，引导构建人房需求相匹配的住房供应模式，为人才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居住空间。规范管理村镇自建房和工厂集体宿舍，控制村镇自建房居住占比，加强工厂集体宿舍规范管理与集中配置。有序推进农民住房和工厂宿舍分类提升或更新改造。

第53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改善提升农民自建房、老旧小区的环境品质和空间布局。推进旧村整治与改造，根据旧村区位、规模、现状资源禀赋以及发展基础等，制定针对性强、利益分配合理、具有可行性的配套政策，采取拆、改、留并举的改造策略，促进村庄向城市型居住区转型。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供给规模，优化居住空间配置。加强对已划拨或出让土地的管理，发挥城中村与旧住宅区存量住房在全镇住房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集约利用。引导新增城镇住房往城镇中心单元、新型城镇单元集聚布局，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在产业园区、就业集中地区增加人才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给。规划至2035年，全镇新增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为222.85公顷，预测新增住房总套数约为1.82万套。

第54条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加强房地产市场引导，强化政府保障，构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稳定商品房供需，满足不同人群居住需求，打造宜居宜业社区。坚持“以需定供”的原则，逐年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规划桥头镇到 2025 年新增保障房 1400~2368 套，到 2035 年新增保障房 4162~5032 套。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55条 完善公共服务空间体系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市级—片区级—镇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空间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公平共享。

第56条 构建高质量教育设施体系

加强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鼓励和引导现状建成区学校通过更新改造、增加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方式，保障学位供给。

学前教育设施布局。按需保障幼儿园学位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满足片区需求。

义务教育设施布局。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和学位建设力度，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到 2035 年，全镇义务教育学位

数不少于 42525 个，其中小学学位不少于 29925 个，初中学位不少于 12600 个。小学方面，保障 11 所学校用地需求，其中规划新建 4 所，改扩建 5 所，现状保留 2 所。初中方面，保障 1 所改扩建学校的用地需求。一贯制学校方面，规划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教育设施布局。填补桥头镇现有高中教育的空缺，规划新建普通高中 1 所，用地面积约 8.43 公顷；完全中学 1 所，用地面积约 8.63 公顷；到 2035 年，桥头镇可提供普通高中学位数不少于 7350 个。

第57条 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动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均衡布局。为缓解医疗床位紧缺问题，规划新建镇级综合医院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并扩建桥头医院。鼓励现状医疗设施结合城市更新项目提升品质，完善医疗卫生体系，促进医疗资源布局均衡发展。规划到 2035 年，桥头镇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 0.38 平方米，镇级综合医院床位数不少于 945 张，镇级综合医院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3 张/千人；镇级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4 处，其中现状保留 1 处，改扩建 1 处、规划新建 2 处。

引导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全域覆盖。加快推进社区卫生站全域覆盖，鼓励社区卫生站、门诊部与老年人日料中心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到 2035 年，桥头镇每 0.8~2 万人应设置 1 处

社区级设施(社区卫生站),一类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二类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大于 2 万人的,按照二类站的标准建设。

第58条 构建全民共享的体育设施体系

引入市级体育服务设施。规划在镇中心西北侧布局市级设施国际射击馆,用地面积约 6 公顷,逐步丰富周边相关配套功能。

推动镇级体育设施专业化发展。全面提升体育设施配套水平,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多元、更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保留镇中心的桥头镇体育公园,用于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或重大会议、文艺表演。到 2035 年,全镇镇级体育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

引导社区级体育设施全域覆盖。在各个社区落实多处体育设施,推动体育活动开展,支持健身组织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持续加强社区体育运动场地规划建设,盘活低效利用的公共空间,补足社区级体育设施缺口。到 2035 年,全镇社区级体育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

第59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提升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品质。促进镇级养老设施与镇级医院融合发展,优化养老设施护理型床位配置。统筹新增布局镇级公办养老设施,鼓励市场类机构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到 2035 年,桥头镇人均福利设施用地达到 0.16 平方米;镇级养老设施达到 3

处，其中改扩建 1 处、规划新增 2 处。每千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拥有镇街级养老设施床位数按 30 张标准设置。旧城区与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引导社区级设施全域覆盖。鼓励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建成一处基本型社会福利机构。加强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养老设施的服务品质，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社区养老需求。完善社区级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与其他社区设施衔接布局，满足居民的托育需求。到 2035 年，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老年人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0.26 平方米配置；托儿所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8 个。

落实基础殡葬设施建设，鼓励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规划保障 18 处墓园用地，其中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墓园，新建 14 处村级墓园，保留 3 处现状墓园。

第60条 构建丰富多元的文化设施体系

落实市级文化设施用地。规划在镇北部布局市级设施大湾区饮水思源博物馆，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地标。

推动镇级文化设施合理布局。提升镇级文化设施品质，重点优化东莞市图书馆（桥头分馆）和东莞市文化馆（桥头分馆）建设，鼓励新增镇街综合文化中心。规划到 2035 年，人均镇级文化设施用地达到 0.34 平方米；镇级文化设施达到 5 处，其中现

状保留 2 处，规划新增 3 处。

引导社区级文化设施全域覆盖。增补社区文化服务设施、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布局建设更多精而密的文化设施，鼓励社区级文化设施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促进邻里交往交流。到 2035 年，桥头镇每个社区至少设置 1 处文化活动的站，人均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0.1 平方米。

第61条 建设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结合居住用地布局，统筹配置各类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围绕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中心（含菜市场、综合超市、餐饮、药店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区生活服务，高效解决日常生活的各种需求。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62条 完善绿色游憩网络体系

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公园体系。规划有 1 个生态公园、4 个城市公园、1 个社区公园和田头角棠堤湖、禾坑童趣园等多个口袋公园。重点依托莲湖湿地打造生态公园核心，以珠岭公园、岭头公园为综合服务节点，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在迳联等片区新增社区公园，打造田头角棠堤湖、禾坑童趣园等口袋公园，形成全域覆盖的公园网络。

构建多元游憩网络。通过东江干流碧道、石马河碧道串联山

水资源，衔接市级生态网络，重点推进东江干流、东引运河等碧道建设，贯通城市慢行系统。以饮水思源为主题，依托东深供水工程历史资源，打造特色主题碧道。通过串联周边生态、文化资源，建设亲水平台和景观节点，完善配套设施，形成集生态、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滨水游憩网络。

第63条 优化公园绿地系统

充分考虑现状公园的分布情况构建公园体系，积极促进城市绿地和生态绿地的结合建设，通过城市绿道将各级公园串联，以开放型绿地布局渗透到各生活区和生产区，形成布局均衡、层次清晰、便捷可达、功能多样的公园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规划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91.3%。

第64条 完善防护绿地建设

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根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卫生隔离防护、道路及铁路防护、高压走廊防护、工业隔离防护等必须按规定设置相应的隔离防护绿地。

第65条 建设特色游憩空间

构建碧道系统。形成石马河、东江干流、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的碧道系统。石马河碧道聚焦生态化改造，串联各类特色资源节点；东江干流碧道打造集供水、保护、生态、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高品质复合滨江绿带；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碧道着力打

通小海河至东岸涌慢行断点，形成复合型滨水游憩网络。

优化广场建设。通过广场+公园联动设计，提高桥头广场、岭头广场、石水口公园广场等的利用率。通过增绿补绿、地面翻新等措施，提升广场景观风貌。通过增加文化展示小品，提升广场利用品质，为群众提供舒适、安全的游憩空间。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66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导向

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聚焦地上地下协同发展，构建功能复合、体系完善、安全韧性的地下空间。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

第67条 地下空间的布局与管控

规划期内以浅层和次浅层空间为重点开发区域，适当拓展次深层空间，局部地区因特殊需求可适当加大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地下空间建设宜优先选取地质条件稳定地区，尽量避让洼地和内涝易发区等区域，并加强相应工程措施。以中心城区、东太湖科技产业园、东部工业园等区域为重点，提升地下地上连通性，合理开展功能复合利用。

第八节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8条 加强建设用地统筹管理

贯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理念，严守土地资源消耗上限，以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约束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

管控要求推进城镇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发展。

科学合理制定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年度使用计划，按照整体谋划、增存结合的原则来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发挥有限增量空间资源对存量空间的撬动作用。优先保障市级统筹产业园、现代化产业园等重点平台、市镇重大项目及政府连片储备用地等用地需求，优先满足补齐短板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基本民生需要的市政设施的用地需求。

第69条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用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和功能混合，推进基础设施和场站地下化，增加公园绿地与公共空间。鼓励建筑功能复合，打造集商务办公、文体娱乐、公共服务、教育科研等功能于一体的建筑空间，适应新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激发城市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活力。

第七章 历史文化和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保护与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第70条 突显本土历史文化的价值和特色

突出东莞市作为岭南文明重要起源地的基本文化价值，深入挖掘荷花文化、武术文化、游会习俗等本土历史文化特色，通过多渠道宣传、融合文旅产业等方式，提升本土历史文化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加强本土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与活化利用。

第71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体系，系统保护全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对各类遗产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夯实遗产保护空间基础，明确保护管理要求。

倡导公益多元利用。高度重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文化遗产与城市公益功能深度融合，优先服务于城乡公共活动，为城乡居民提供绿色开放空间和文化观览空间。探索市场化多元开发利用路径，合理引导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创、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的结合，促进文化遗产的多元健康发展。

第72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重点保护迳联村古建筑群、薰莱亭、东江纵队铁东大队大队部旧址、李梹墓等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文定陈公祠、道方

莫公祠、石水口莫氏宗祠、朗厦李氏大宗祠、李屋李氏宗祠、邵岗头东江抽水站旧址、迳联天主堂、邓植仪祖居、茂贤居、岭头大围门楼、石水口引水渠等 1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不改变文物现状为保护原则。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

第73条 加强历史建筑的持续保护

加强邓植仪邓盛仪祖居、迳联村水井、迳联村门楼、岭头村火柴厂旧址、石水口引水渠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以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为保护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在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的活化、利用。持续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逐步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第74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重点保护“莫家拳”、凉帽制作技艺、中秋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社区参与-传承人主导”的保护体系。实现对桥头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让非遗从输血式保护转向造血式传承，最终实现“活水养鱼”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宣传和推广普及，形成社会共同关注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75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全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第76条 突出城市空间特色

保护好全镇山水本底，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整体引导塑造紧凑舒适、低层高密的城市肌理，打造大湾区中绿色活力、精致优美的山水宜居城镇，形成“一带两轴五组团”的城镇风貌总体格局。

“一带”是石马河生态景观带。以石马河历史水利工程为核心，结合两岸商业、文旅功能，串联特色休闲活动，打造城市复合景观带。

“两轴”是城镇发展轴、山水商业休闲轴。城镇发展轴依托东西向城市主要干道，集聚产业、商业、文化、体育功能，突出东太湖门户、综合服务中心、西部门户三个核心节点，打造集中展示桥头城市建设的发展轴线。山水商业休闲轴串联全镇主要休闲文旅、商业等功能，打造桥头最具魅力的空间轴线。

“五组团”分别是西部产业组团、城镇综合服务组团、东太

湖科技产业组团、荷花文旅产业组团、水岸新城组团。西部产业组团形成产业协作、共享创新的现代产业园区形象风貌，集聚现代产业。城镇综合服务组团形成城镇中心活力区风貌，集聚商业中心，大型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宜居社区。东太湖科技产业组团，形成面向未来的新型产业风貌区，集聚创新产业，打造新一代智慧城区。荷花文旅产业组团形成以荷花湿地为特色的景观风貌区，集聚文旅产业，打造结合生态的文旅休闲中心。水岸新城组团打造山水人居示范风貌，注重宜人尺度与整体环境品质的塑造，配套完善的社区服务设施，形成宜居高品质城市生活区。

第77条 重点区域的空间特色和风貌引导

结合功能定位，对重点区域提出建筑风貌引导，形成差别化的分区指引。

水岸新城片区。以居住、商业、文化为主导功能，结合优质山水环境，打造高端宜居组团，山水活力新城。建筑风格以新中式风格建筑为主，整体呈现水韵田园，灰白淡雅的城市风貌。

荷花文旅产业园片区。以文旅、新型产业、居住为主导功能，依托片区的资源优势及重要地位打造桥头未来生态门户。建筑风格以新中式风格建筑为主，整体呈现水韵田园，灰白淡雅的城市风貌。

东太湖产业园片区。以工业、商业、办公、居住为主导功能，聚集多元产业，以产城融合为理念，打造新型战略产业基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整体呈现现代高端、蓝灰明亮的城市风貌。

貌。

东深公路产业片区（市级统筹单元）。以工业、办公为主导功能，打造东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整体呈现现代高端、蓝灰明亮的城市风貌。

第78条 推动通风廊道建设

积极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石马河主风廊，结合镇域自然地形地貌与城镇空间格局，构建5组镇级通风廊道，包括龙桥路通风廊道、东新路—桥龙路通风廊道、红布岭—文明路通风廊道、光明路—桥光大道通风廊道、莲湖路通风廊道，通过“岛丘链+道路”，岛丘带动空气上升，谷地道路空气补充，打造城市清风系统。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79条 交通发展目标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效、便捷、绿色、智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道路联通水平，推动镇区内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为桥头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基础设施支撑。

第80条 构建便捷、畅达的对外交通体系

搭建与周边铁路枢纽接驳的干路体系。加强与周边东莞东站、东莞站、惠州北站、博罗站、樟木头站等主要铁路枢纽的道路交通接驳，依托高速公路（莞番高速）、快速路（东深公路、东部快速、企石环城路—桥头规划快速路）、主干路（龙桥路、桥龙路、中兴路）系统，实现与区域重大枢纽的快速通达。近期重点推动莞番高速、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东深公路改造工程、东部快速修缮工程建设，加强桥头镇与周边核心区域道路交通互联互通。

远景打造高效便捷的轨道网络。远景预控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17 号线和惠州地铁 5 号线南延线，优先实施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高效接驳东莞东站、东莞站两大综合交通枢纽，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对外出行效率。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衔接东莞市“五纵五横五连”的高速公路网，落实番莞高速，预控桥头-洪梅高速通道建设空间，实现桥头镇与常平中心区、谢岗中心区等相邻重点组团三十分钟内互通。

第81条 构建高效、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

完善镇区路网布局。镇区道路规划形成“五横六纵”的骨架路网，其中“五横”为东部快速路、中兴路、桥常路、莲湖路、东江大道，“六纵”为东平大道、经三线、桥新路、东深公路、工业路、龙桥路，支撑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衔接，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和土地整备，完善路网布局，提升道路交通的可达性，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原则，在详细规划中细化支路网络建设。近期加快X243断头路工程、八纵路升级改造、莲湖线改线工程、桥鸿路、桥头镇东太湖路工程、X204桥头段改造工程建设，完善桥头镇路网体系。

构建优质、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以常规公交为主体，以出租车和网约车为补充，形成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常规公交网，进一步加强公交枢纽场站规划建设，公交场站用地按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不少于15标台的标准进行预控。鼓励公交首末站采用用地混合开发、立体建设等配建模式。完善公交专用道网络，推进公交服务智慧化发展，提升公交整体服务质量。

打造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的要求，

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路权，新建及改扩建道路要按照省市的有关导则要求，落实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设计和建设要求。近期结合东深公路改造，建立跨东深公路等主干道的立体过街设施体系，保障行人安全。设置智能感应照明与无障碍通行系统，提升道路品质。

第82条 构建差异化、合理的停车设施体系

构建差异化停车设施供给体系。按照配建为主、公共补充原则，各类项目的建设和改造要严格执行配建标准，综合考虑用地功能、公交可达性和路网承载力等因素，加强镇内核心区停车泊位供给。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上，适度增设路内停车泊位，强化路内泊位分时管控与公交承载力的协同联动，最终实现停车供给适配城市功能布局的精准目标。保障公共停车场用地。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用地按不低于0.8平方米/人的标准进行落实。挖潜存量空间，盘活零散、闲置的边角地，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提供更多空间。逐步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探索车位错峰共享机制，通过增量供给、存量共享、需求调控相结合，系统性提升公共停车资源供给效率。

第83条 推动智能、安全的智慧交通体系建设

推动智慧交通体系建设。构建以“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绿色低碳”为核心的智慧交通体系。开展道路运行监控、公交服务品质、停车需求管理、慢行出行安全等智能化应用。推动交通新技术发展，提升交通智能化运行水平。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84条 建设安全高效的城市供水系统

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入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至 2035 年, 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水厂间联络调配管道, 与周边区域供水网络互备互用, 保障片区用水, 规划建设桥头镇至企石镇及常平镇的长距离输水管线, 以备突发状况时向镇水厂应急输水。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到 2035 年,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构建多水源灵活调度的给水系统。加强水源网格工程建设, 优化供水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 桥头镇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9%, 预测全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5.50 万立方米/日, 供水总规模达 16 万立方米/日。规划镇域供水水厂供水管网联通, 实现供水一张网覆盖全镇。再生水水源以镇域污水处理厂为主, 再生水管网分配用于市政杂用水、环境补水、工业用水及灌溉用水。

第85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

实现绿色低碳的能源供应结构。加强低碳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有序推进天然气替代与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 积极探索绿电直连与就近消纳模式, 加快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建设容量充足的电力供电系统。依托省内电网扩大镇内变电站的总体规模，加强变电站用地的预留和控制。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设，优化电网结构，加强区域互联，提高电网可靠性。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建设安全互联的燃气供应系统。提高镇域清洁能源天然气利用率，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76%。落实过境燃气高压管道建设，实现区域内外天然气供应系统的互联互通，同时加强天然气中压管网覆盖。

第86条 建设集约完善的污水治理系统

系统建设集约友好的城市污水系统。坚持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持续推进老城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流域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和收集率。至 2035 年，全镇实现雨污分流率达到 95%，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9%，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80%，城镇污水处理不低于 99%。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扩容工作，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高效、高质处理镇内污水，至 2035 年，规划污水处理厂 3 座。

第87条 建立环境友好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构建种类齐全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设施体系，提高垃圾分拣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升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依托市级、功能区集中建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固体

废弃物处理设施，集约化用地，资源区域共享，实现不同类型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至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40%，至 203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50%；至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至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9%。

至 2035 年，预测全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550 吨/日。规划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1 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中转站设施。全镇生活垃圾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标准，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提升现状垃圾转运站中转压缩效能，采取源头滤水滤油，补充负压除臭、喷淋除臭等设备。实现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无害化处理。

第88条 打造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共建共享的智慧基础设施。完善通信系统布局，积极推动通信管道的共建共享，确保容量满足城市发展需求。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持续推动 5G、互联网、物联网的升级和应用，探索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新模式，打造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加强设施运营维护，保障通信系统安全可靠。至 2035 年，全镇固定通信用户约为 16.5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约为 31.5 万户，宽带数据用户约 10.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9.8 万户。规划保留现有邮政分局和广播电视中心，新建 1 座邮政分局与电信分局合建，至 2035 年，500 兆比特每秒光纤到户覆盖率达 100%，移动通信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对现有微波通道分等级做好保护，统筹规

划、建设和管理通信管道，实现通信设施集约化建设。

搭建功能复合的智慧管理平台。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成果应用，促进信息的共享与整合。构建政府和全社会需求的综合信息统一平台，作为城市智慧大脑，利用城市大数据洞察城市总体态势，为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监测预管、事件管理和联动指挥四大功能，实现城镇精细化管理。

加强新型智慧市政设施建设。围绕未来城市治理核心体系，聚焦技术与城市运行中各元素的深度融合，以地理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路灯、排水、道桥、井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为发展方向，推进“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能源、智慧路桥、智慧管网”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或平台搭建。促进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提高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89条 建设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坚持安全、实用原则，遵循蓄泄兼筹，充分发挥工程与非工程措施作用、提高片区整体防洪排涝能力。规划防洪标准东江为 200 年一遇，石马河为 100 年一遇，东引运河、谢岗涌、赵曹排洪渠、东岸涌为 50 年一遇，规划城镇内涝防治标准除牛埔排水区和牛头窝排水区外的其他排涝分区为 20 年一遇，牛埔排水区和牛头窝排水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 24 小时排出不成灾。

建设安全韧性的雨水防涝管控系统。加强雨水径流的源头控制，有序推进雨水管网提标改造。规划镇中心等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低洼地区、易涝地区、主要干道或短期积水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高铁场站等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10 年；下沉广场、立交桥、下穿通道及排水困难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0 年；其他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 年。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常态化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机制。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年径流控制量达到 72%。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面积 585.49 公顷，将东江、石马河、东引运河、小海河、旧石马河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加强对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经营活动等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纠正；建立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进行预警、预防和应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除雨水调蓄设施、防洪排涝工程、公共绿地等建设用地及非建设用地外、其余建设用地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需在下层次规划中开展洪涝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相应的洪涝风险管控要求。

提高地震监测和地震灾害防御水平。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

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配合地震部门建设地震监测台站（点），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必要的通信、交通、水、电等条件保障，提高全镇地震监测能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相结合，有效规避灾害风险。重点加强对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根据本地情况建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的监测预警系统、开展预报预警工作，对镇域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分批治理。边坡防治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经济适用及兼顾景观的原则，可采取边坡坡面防护、落石防护、边坡支挡等措施。

加强气候监测预警，提升台风防御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传播机制，推进各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应急能力。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实施。基于气候预测模型，模拟极端天气演变趋势，重点评估台风、暴雨内涝、高温热浪等灾害的空间分布特征。布设高密度微型气象站，实时监测气候指标，将数据接入城市信息模型。建立规划、气象、水利部门联合审查制度，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规划审批前置条件。

第90条 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保障系统

建设多样化应急避护场所体系。结合公园、体育场、城市广场、学校等场所，建立分层分类、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规划1处中心避难场所，同时完善镇内室外避难场所和室内避难场所建设。至2025年，全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至2035年，实现全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的布局，应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督等方面的要求。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补齐城市消防设施建设短板，构建以一级和二级消防救援站为中心，以小型消防救援站和村（社区）消防救援站为基础，以专业消防救援队为补充的城市消防救援体系。至2035年，全镇消防救援站覆盖率达100%，每10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不少于1.7个。规划保留消防站2座，新建消防站3座。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按照“就近存储，按需调配”的原则建立镇级应急物资储配库和灾害多发易发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实现应急物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调度。

建立高效安全的城市防灾疏散通道。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加强危险品空间管控力度。现状建成区域的重点油气管线应

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降低事故安全风险。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引导城区易燃易爆危化仓库向物流港搬迁，实行重大危险源集中入园和统一管理。对短期内搬迁存在困难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管控，通过逐步改变生产使用性质、控制种类和规模、合理控制防火间距等方式降低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结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平时”重点保发展，“急时”重点保安全，充分利用现有旅游、仓储、医疗、交通市政等设施，提升旅游居住设施、城郊大型仓储以及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应急转换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补齐隔离房源短板，按照省、市下达要求落实平急结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规划桥头镇“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隔离房间储备达到 250 间，平急转换效率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91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布局

构建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结合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立分级分类的应急医疗防疫设施系统。预留充足的战略用地空间，满足防疫设施的应急建设需求，有效应对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风险防控要求。根据医院规划布局

建设应急医院（传染病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医院在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具备烧伤、骨伤和传染病收治能力。

第九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92条 提升山地生态屏障功能

实施封山育林与林分改造工程，重点在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补植乡土阔叶树种。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滑坡、岩崩隐患点实施坡面防护工程。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重点，对因建设破坏的山体开展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第93条 治理水网和湿地环境

重点实施水源保护工程。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分级管控，一级保护区全面清退果树林，并同步实行封闭管理；二级保护区实施畜禽养殖规模动态管控。推进小微湿地生态修复，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净化系统，建立湿地生态监测网络。

第94条 治理土壤污染

开展重点农业区土壤污染详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制度。严格管控果园退出地块土壤质量，禁止污染未达标土地流转为耕地用途。优先修复拟开发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污染地块，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第95条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废气协同治理，建立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全覆盖体系。强化交通干线扬尘管控，在国道两侧种植荷木、铁冬青等降尘树种形成防护林带。

第96条 实施重点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实施东江干流、东引运河、石马河城镇型碧道工程，覆盖东江村、朗厦村等9个村(社区)，同步开展寒溪河口埔田湿地、环银瓶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整治修复湿地。提升森林质量，在莲城社区、桥头社区等区域实施人工林改造、森林抚育，建设水源涵养林，优化林分结构。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97条 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为“百千万工程”提供要素保障和发展动力；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为核心目标，围绕“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总体要求，聚焦三大任务：一是农用地整理，通过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预留空间，夯实粮食安全与产业发展基础；二是建设用地整理，通过拆旧复垦、低效用地盘活推动村庄集中布局，释放产业集聚空间，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三是生态保护修复，通过修复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打造宜居乡村环境，契合绿美生态与高质量发展导向。

第98条 统筹推进各类土地整治任务

推进农用地整理。优先在耕地保护集聚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稳定耕地数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点推进山和村、迳联社区、石水

口村及禾坑村等区域有序开展耕地恢复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开展建设用地整理。通过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增减挂钩拆等方式，分级分类逐步推进生态保护区和农业保护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闲置或低效零散建设用地等各类减量区的建设用地复耕复绿。

促进乡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网络连通、水系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建设、本土物种保护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修复并发挥连片农田的生态复合功能，改善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乡村地区文化资源、景观资源，保护农业文化特色，注重保护桥头“中国荷花名镇”“中国荷文化艺术之乡”的特色品牌资源以及莫家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99条 存量空间盘活总体目标

有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引导镇区从空间拓展向品质提升转变，综合运用拆除重建、综合整治、产业化改造等多元改造模式，促进土地有计划开发利用，满足城镇多元业态空间需求。强化规划引领，严格空间准入，转变分散式改造方式，聚焦引导低效工业用地转型提质，提高工业园区集约利用程度和经济密度。创新

突破单元限制，以村为单位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现从单元平衡到整村平衡的改造升级，推动全镇域空间资源统筹配置与价值释放。

第100条 踏实推进城中村改造

以“拆改留并举”为核心，结合现代化产业园开发建设与历史文脉保护，推动旧村向现代化社区转型，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整合零散地块，通过“政府主导+社区合作”模式，统筹规划功能布局。遵循因地制宜、多元改造的原则，分类制定改造策略。以点带面，有序推进邓屋村、迳联社区、桥头社区等城中村的整治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积极培育田头角村、朗厦村等典型村，不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人居环境，为乡村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101条 积极推进现代化产业园建设

积极推进现代化产业园建设。以强规划、拓空间、优格局为总体目标，重点打造东太湖产业园和东部产业园，全力打造支撑东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新引擎。在园区内通过合理利用增量建设用地作为杠杆，撬动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与升级。产业净地招引龙头企业及重点产业项目，以30-60亩为基础，灵活提供多尺度用地规模选择，精准匹配企业差异化需求，满足园区企业生产研发、仓储物流与配套服务需求，打造集生产空间、创新孵化、生活配套于一体的复合型产业社区。

第102条 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改造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体连片改造。积极引导村集体对低效工业用地成片改造，统筹布局，强化产业社区理念，完善低效工业用地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重点推进建洲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岭头社区、田新社区、朗厦村、迳联社区、李屋村、桥头社区等“工改工”项目，助推产业升级和良性发展。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

第103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强化总体规划引领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基本遵循，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依据。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修改。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落实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功能布局、支撑系统、空间结构、资源利用、规划指标等要求，不得违反总体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和强制性内容。

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编制，统一底图底数、规划深度和数据标准，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经相关程序审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各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关于空间资源安排的内容经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由详细规划细化落实。

完善详细规划编制。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规划管理单元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建立“单元—街坊/地块”分层编制体系。城镇开发边界

外结合实际需要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法在既有规划类型基础上探索其他类型详细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作为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104条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在“市—镇街（园区）—单元—街坊/地块”四个空间层次体系下，建立逐级深化、上下贯通的规划编制、传导、管控体系，逐层逐级分解落实镇级总体规划的目标与指标。落实市级总体规划要求，并将战略目标、管控底线、功能布局、指标要素、资源利用等内容分解细化，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在规划管理单元层面，衔接落实规划分区等总体规划管控要求，明确主导功能、开发保护准入等内容。在街坊/地块层面，确定地块功能、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基础管控内容。

第二节 规划实施管控机制

第105条 建立总体规划有序实施路径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具体项目”的实施路径，形成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推进的机制。探索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编制，衔接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协同加强对五年储备项目和年度实施项目的统筹，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点项目的空间引领和资源保障的作用。

第106条 完善规划管控机制

健全以控制线管控、指标管控、用途管控为核心，刚弹结合的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机制。强化底线刚性管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加强约束性指标传导，落实资源总量、利用效率等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107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全镇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纵向连通对接东莞市、广东省等重要平台、横向联通实现镇内各部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汇交各类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镇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基础和审批依据。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评估预警。

第108条 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规范空间开发秩序，调控空间开发强度；建立基于社会经济多源数据、全域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以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为重点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动态及时预警机制，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行为并进行预警。

第109条 落实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加强规划评估，建立定期评估机制，评估镇级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及定期体检制度。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结合市级国土规划平台，协调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110条 区域互联

推进县道 X243 断头路工程、八纵路升级改造工程、莞番高速、莲湖线改线工程、桥鸿路、桥头镇东太湖路工程、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国道 G220 线桥头至樟木头段改造工程、东部快速修缮工程、X204 桥头段改造工程建设，实现桥头镇与相邻核心城市中心区的互联互通。

第111条 能源清洁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减少煤炭等能源消费，提高镇域清洁能源利用率，提升清洁能源占比。推进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储能电站等电力配套设施建设。

第112条 水利整治

完善多水源安全保障体系，形成桥头镇与周边区域供水网络的互备互用，推进水利整治项目建设。

第113条 绿美桥头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湿地生态修复、蓝绿通道连通提升等工程，全面实施增绿扩量、改绿提质、护绿促兴、用绿增效。推进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提升，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打造示范湿地及森林公园，重点推动莲湖公园品质提升；构建森林步道网络，推进碧道与森林步道融合串联，推进石马河、东江干流、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的碧道系统构建。

第114条 耕地整治

根据年度耕地占补平衡的需要，在耕地保护集聚区内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115条 土地整备

强化政府土地储备计划管理，联动增量空间和存量空间实现土地连片整备。加大标准化产业片区、现代化产业园区等重点产业空间的土地储备力度，保障优质连片产业用地供给。

第116条 城中村改造

稳步推动城中村改造。识别划定全镇城中村，识别近5年城中村集中改造的重点区域，作为城中村改造的利益统筹范围；在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城中村改造分类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改造紧迫性、成熟度，遴选每年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中村改造年度实施计划。

第117条 产业引领行动

以土地连片整备为重点，以产业社区、产村融合单元建设为标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成本产业空间供给，高标准打造东深公路和东太湖现代化产业园。

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全力加快芷航、昆仑储能、永福电子增资扩产项目等市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台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用地问题，为重大项目推进做好“保姆”式服务，提升项目落地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乡村经济快速增长注入强大动力。

第118条 重大项目保障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重大建设项目共计54项，项目类型涉及产业、生态修复、科教服务、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其中重大项目包含交通类12个，水利类18个，电力类7个，能源类3个，环保类4个，其他类10个，为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推动及落实，54个重大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建

设用地，若涉及零散永久基本农田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进行整合调整，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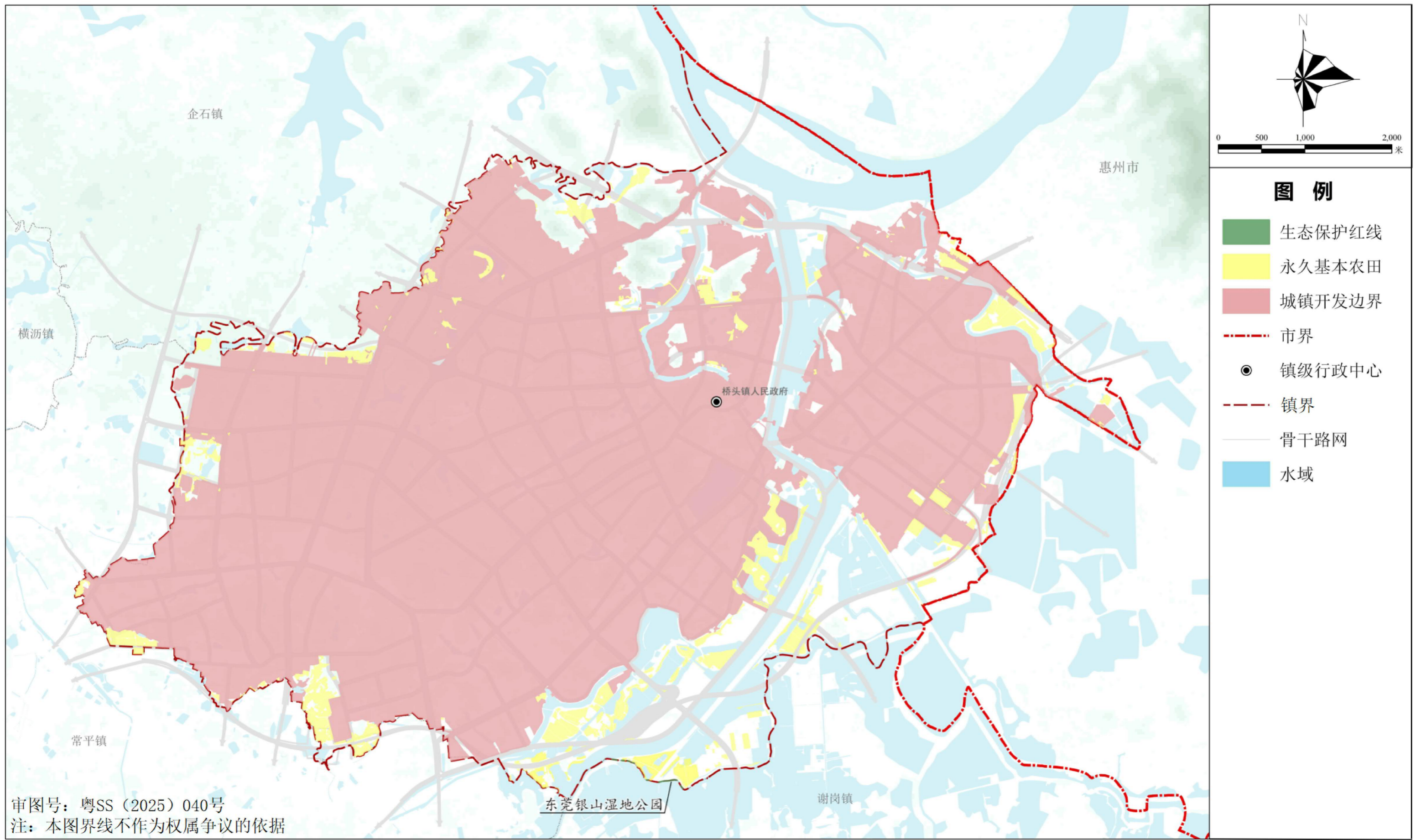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明确部门责任，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图 纸 目 录

01. 三条控制线图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0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7. 农业空间规划图
08. 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图
0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教育设施
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体育设施
1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文化设施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医疗卫生设施
1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福利设施
14.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5.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6.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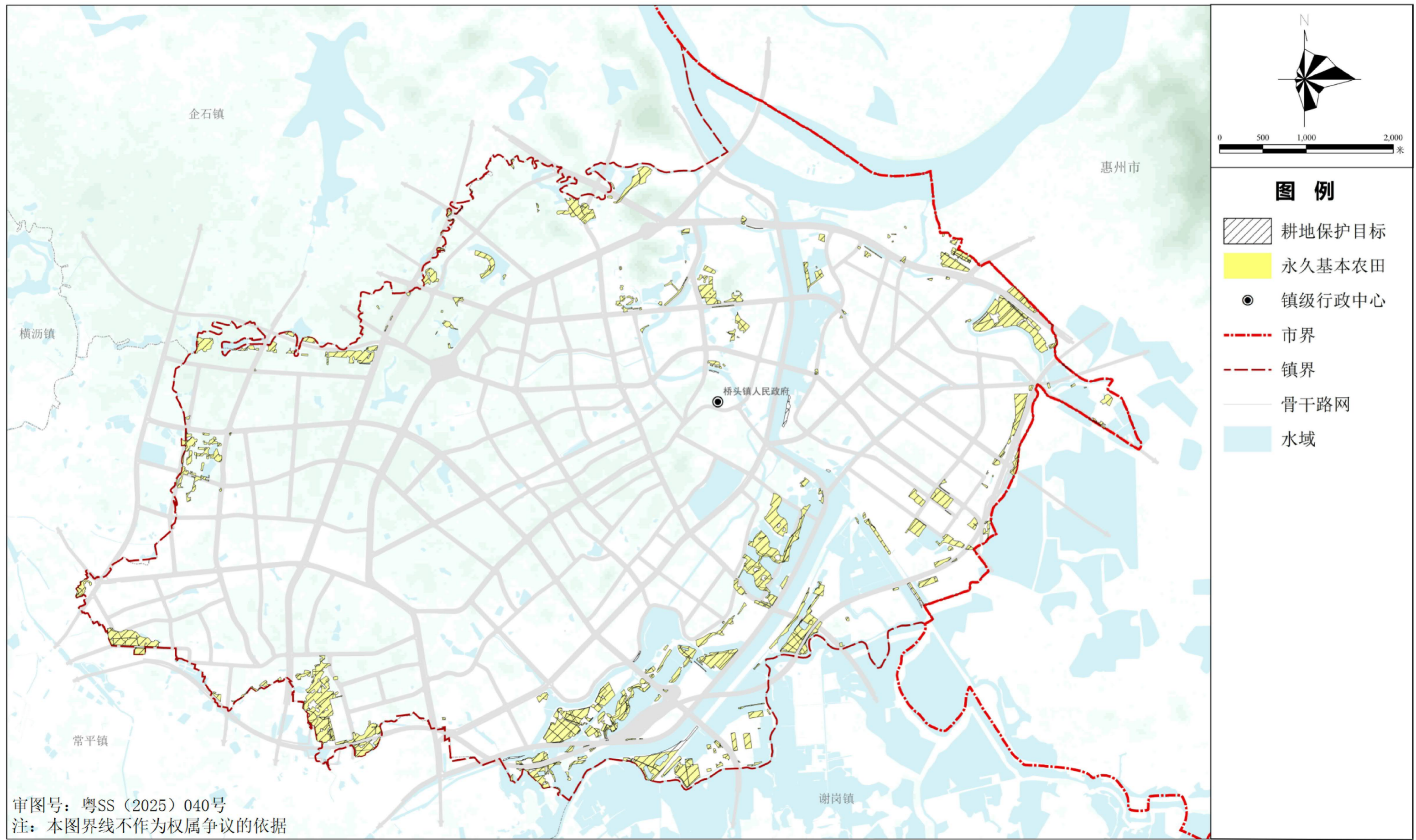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三条控制线图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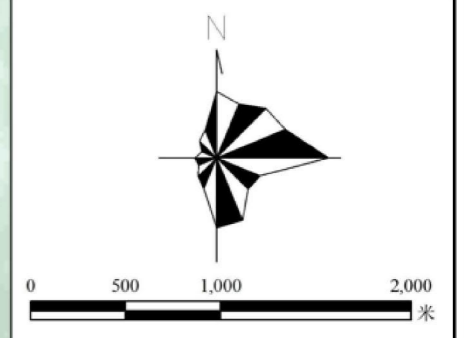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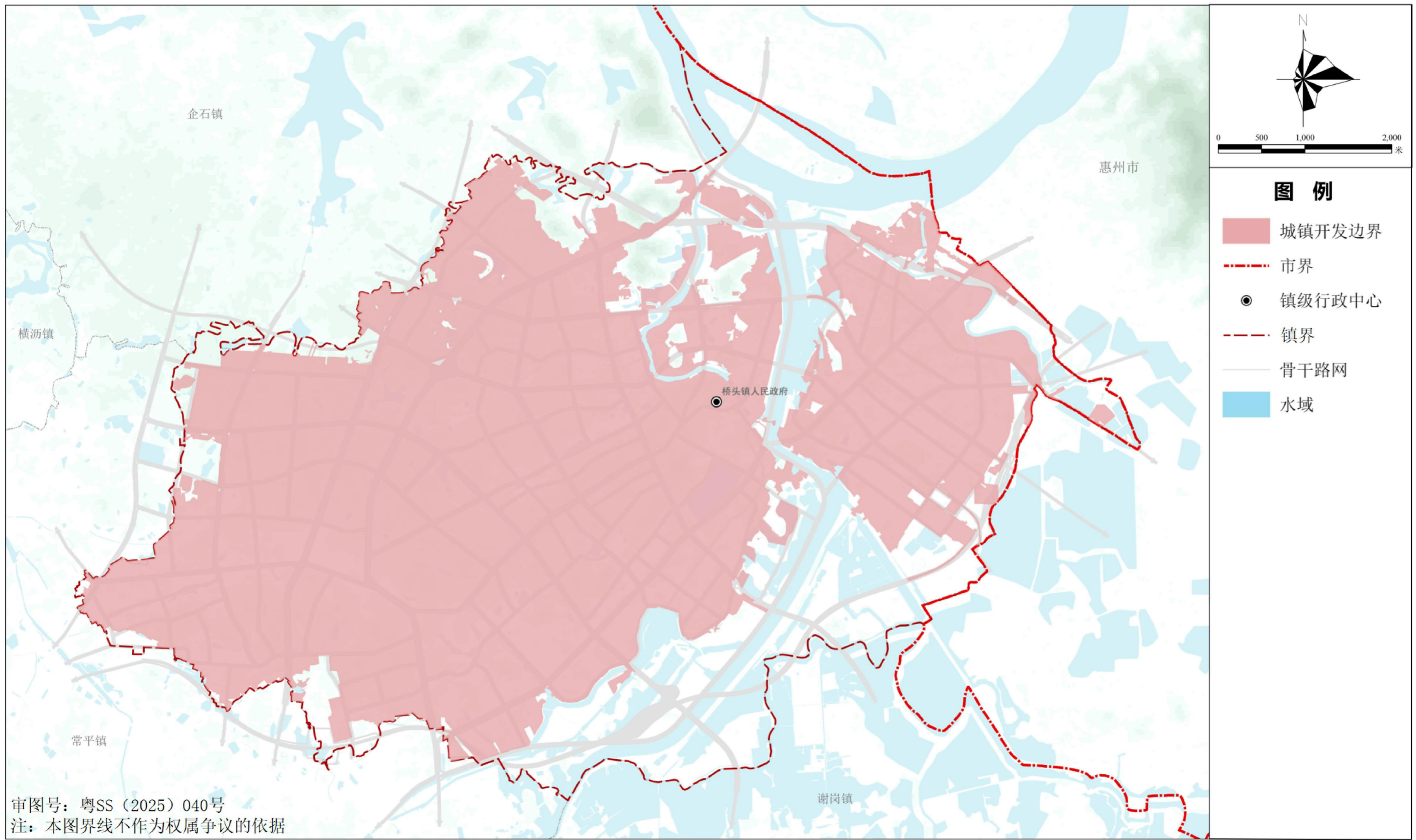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银山湿地公园

谢岗镇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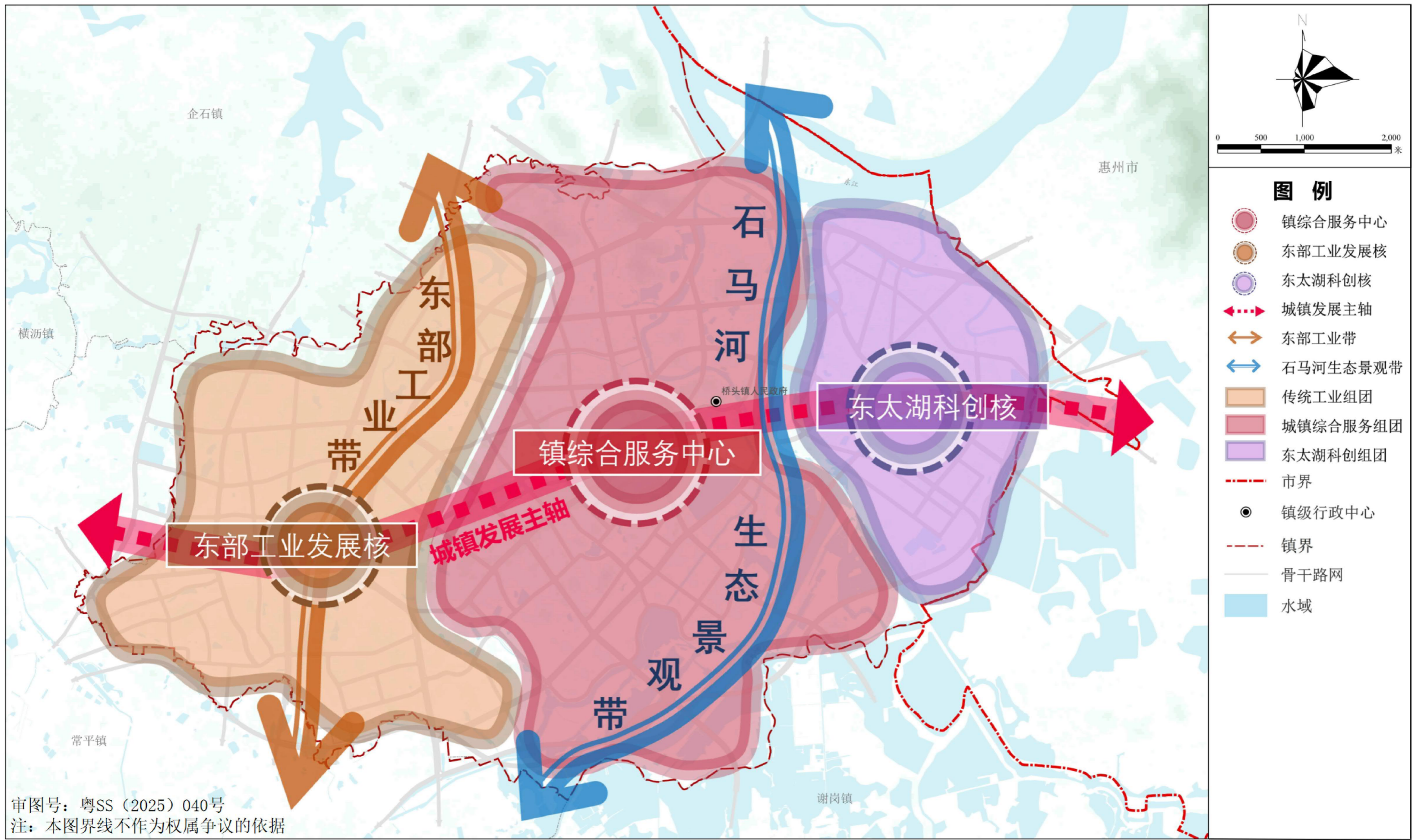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市界
 - 镇级行政中心
 - 镇界
 - 骨干路网
 - 水域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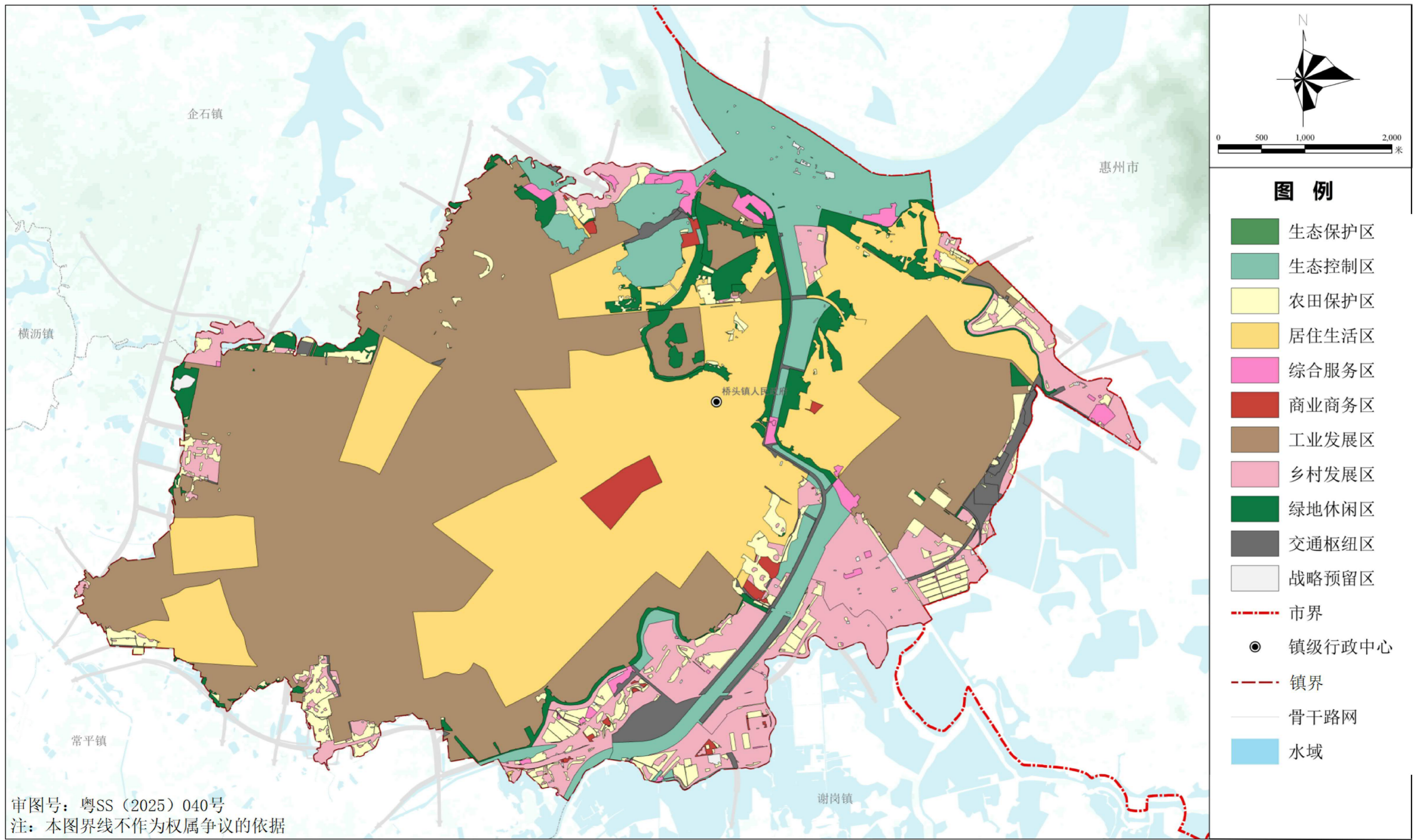
0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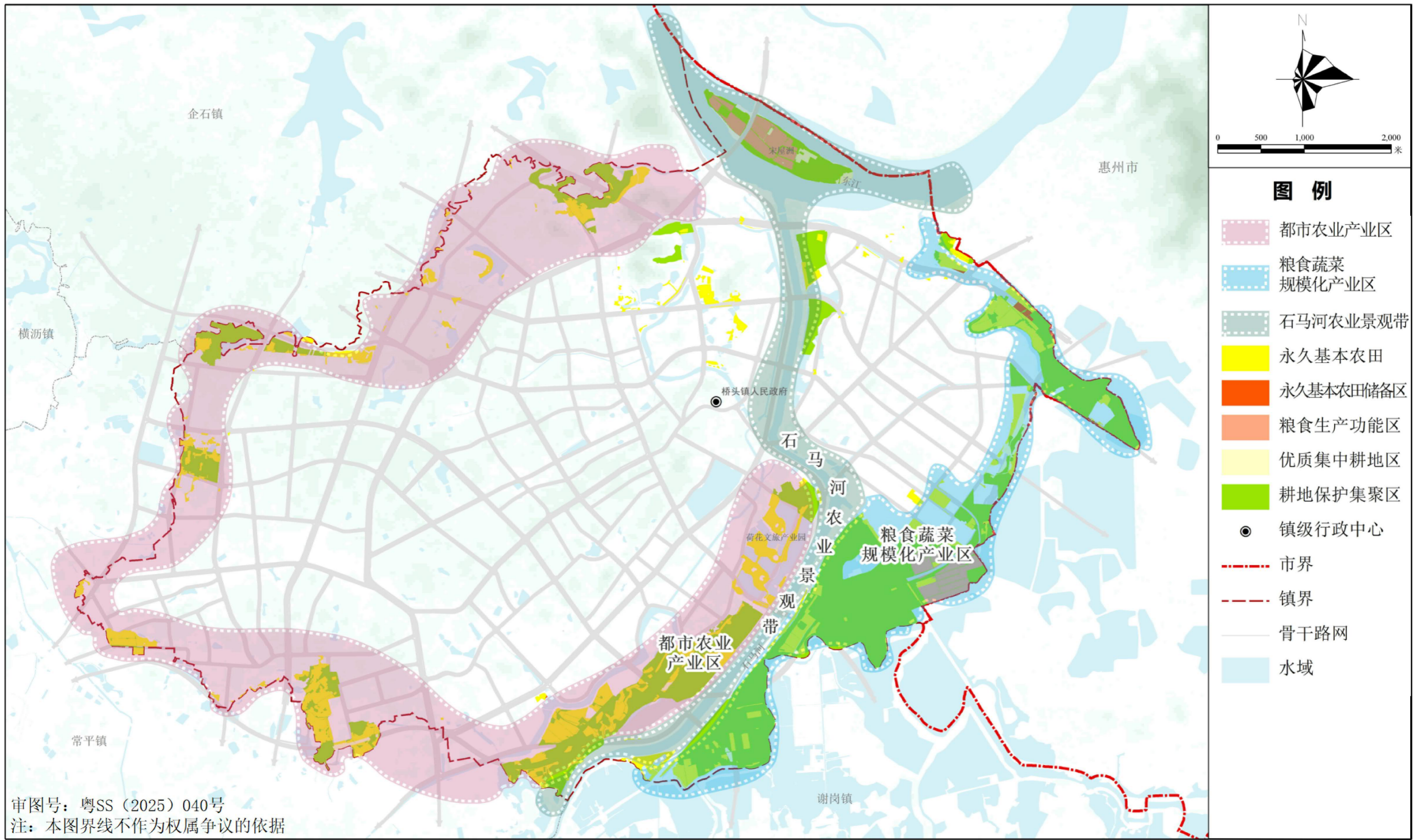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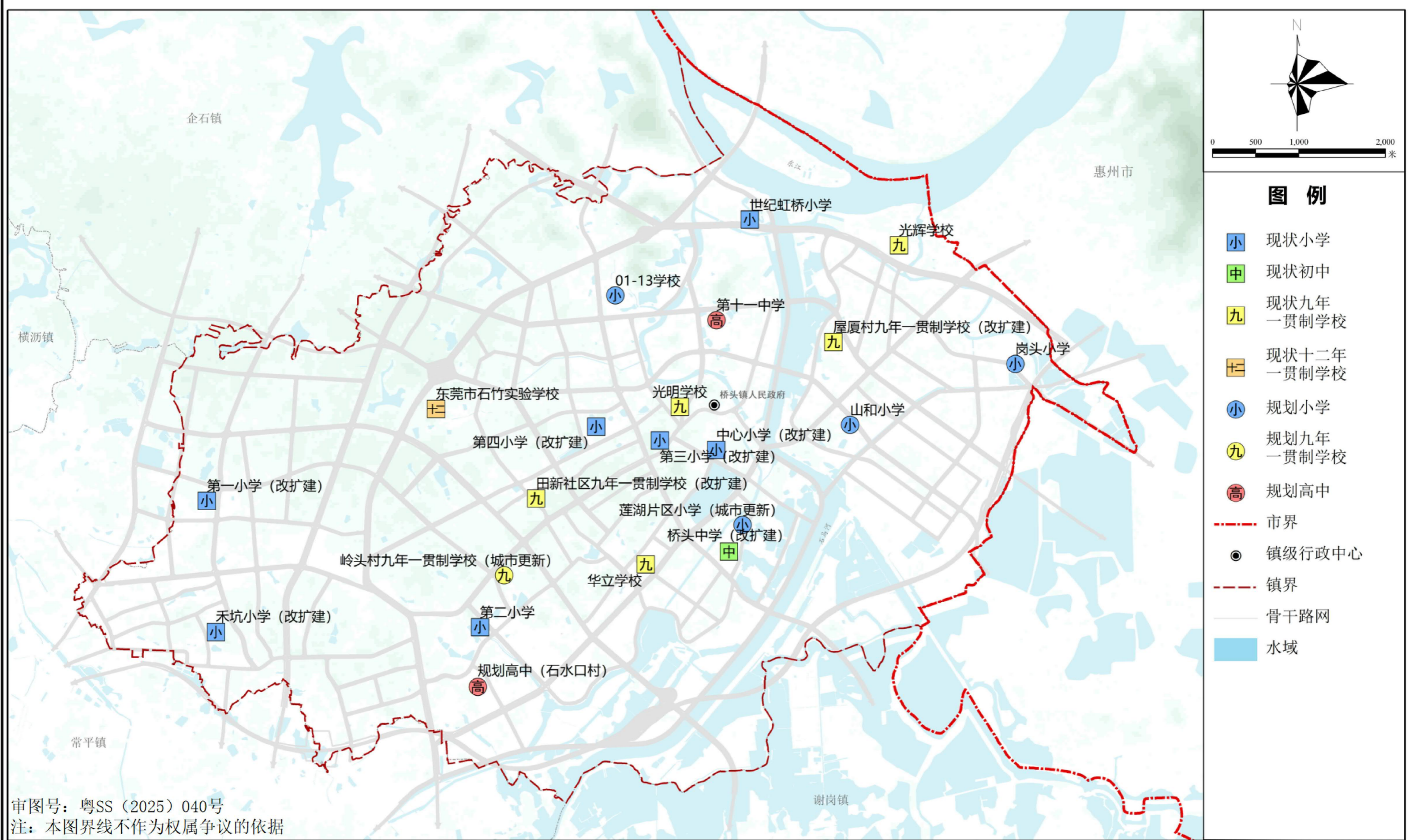
07 农业空间规划图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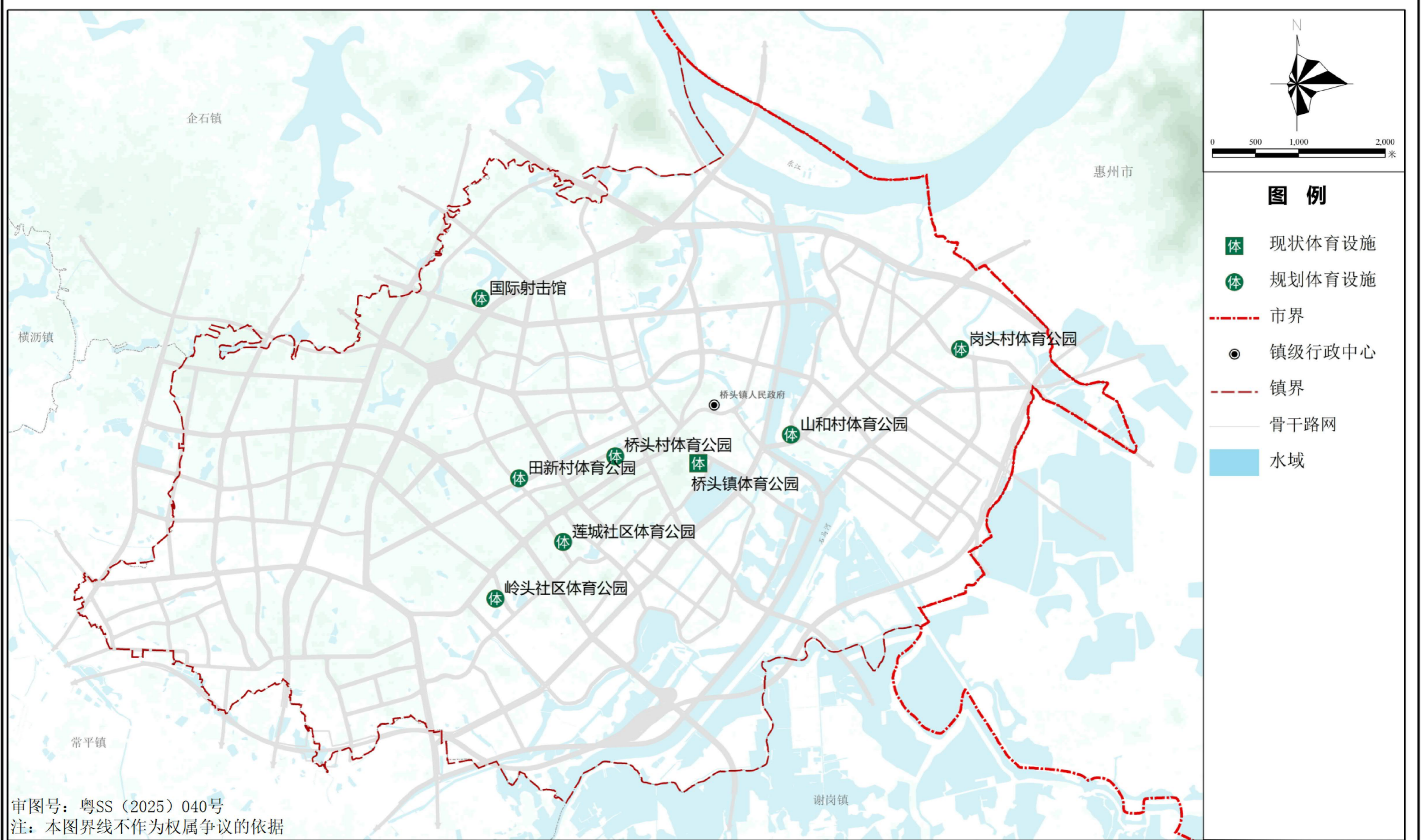
0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教育设施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体育设施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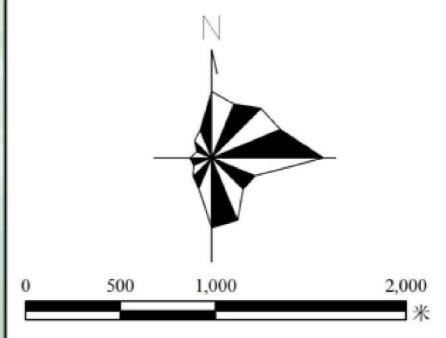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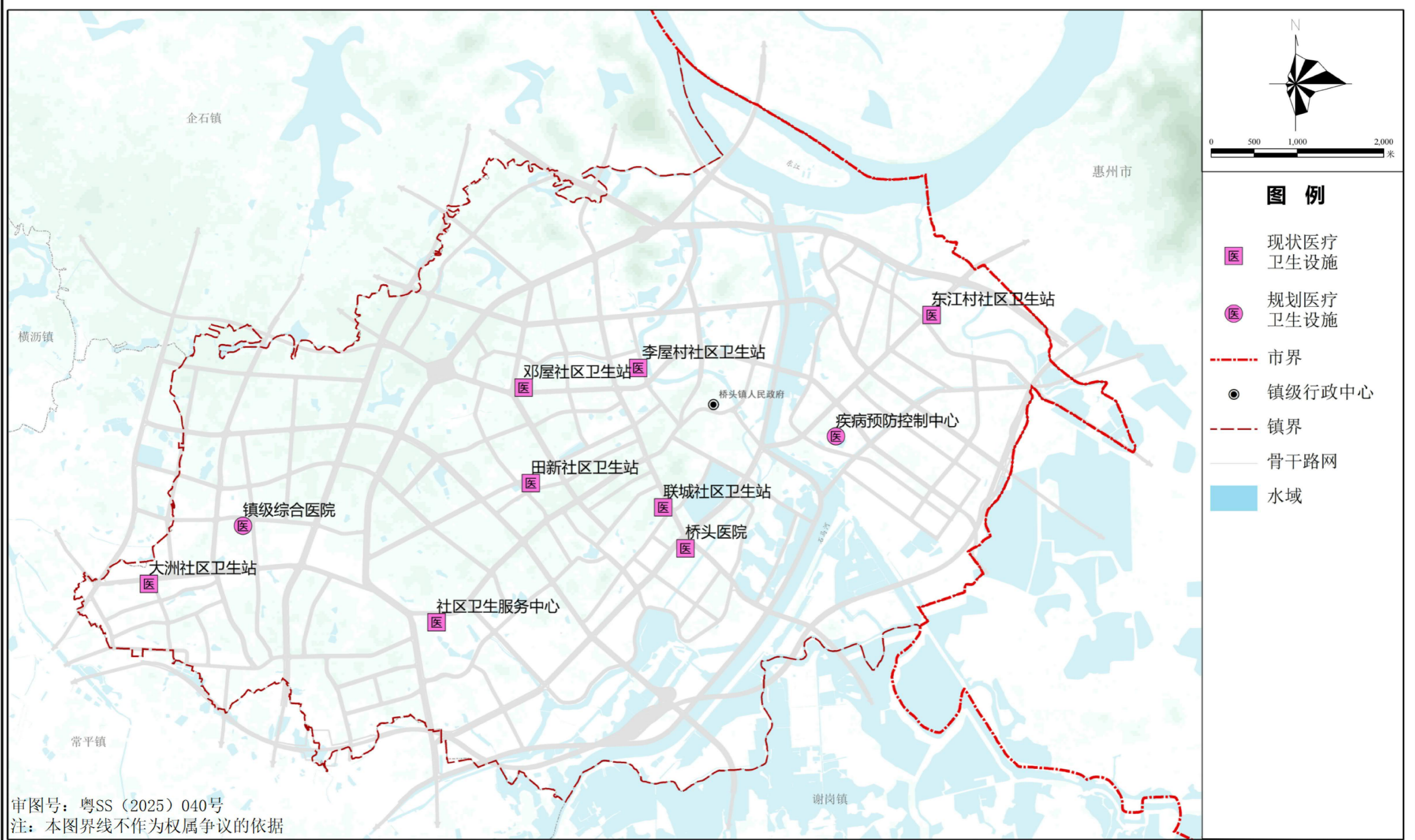
1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文化设施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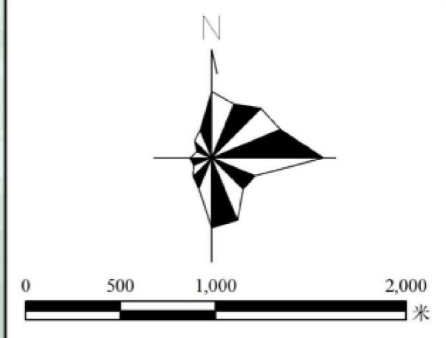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医疗卫生设施



- ### 图例
- 现状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
 - 市界
 - 镇级行政中心
 - 镇界
 - 骨干路网
 - 水域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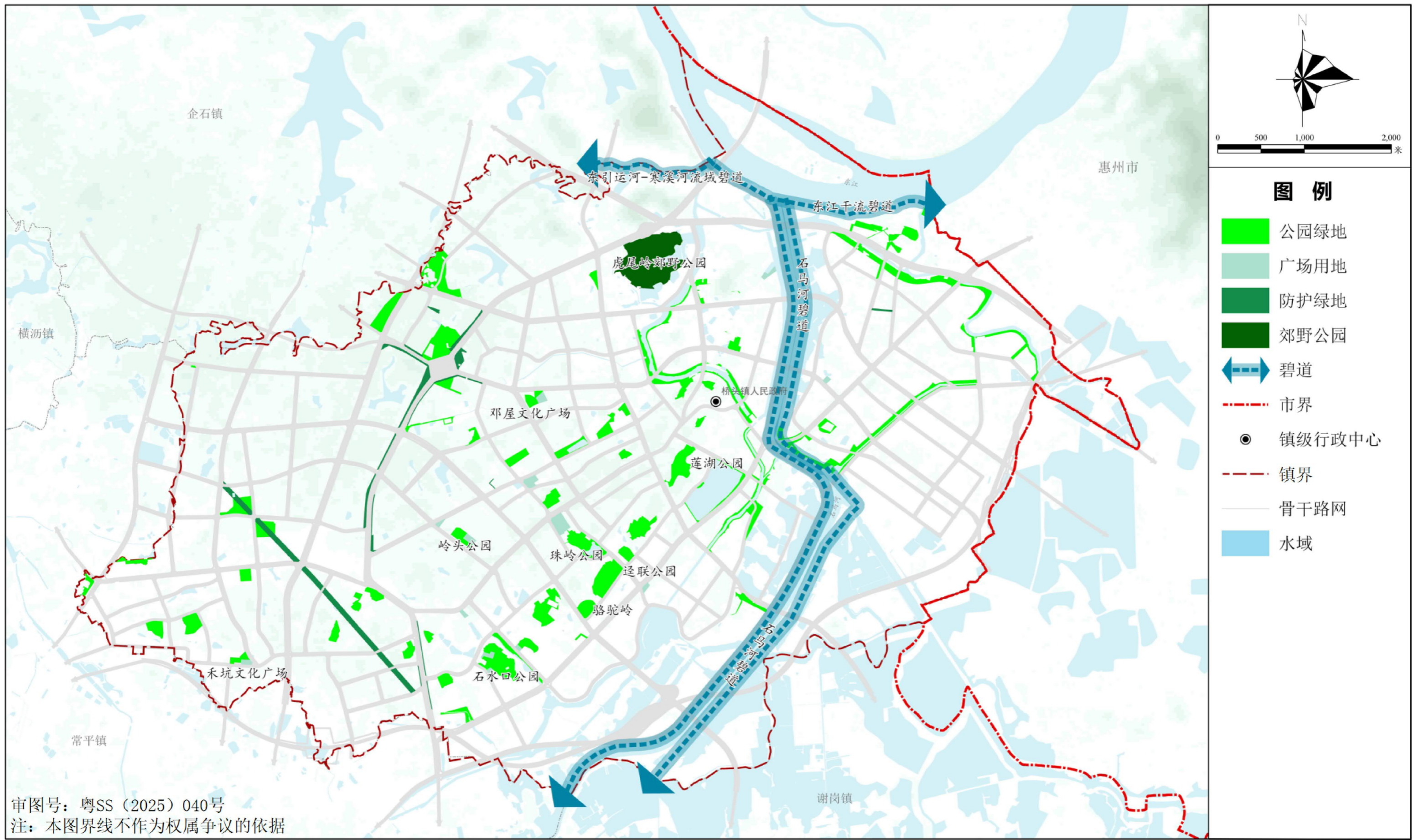
1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福利设施



- ### 图例
- 现状社会福利设施
 -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
 - 市界
 - 镇级行政中心
 - 镇界
 - 骨干路网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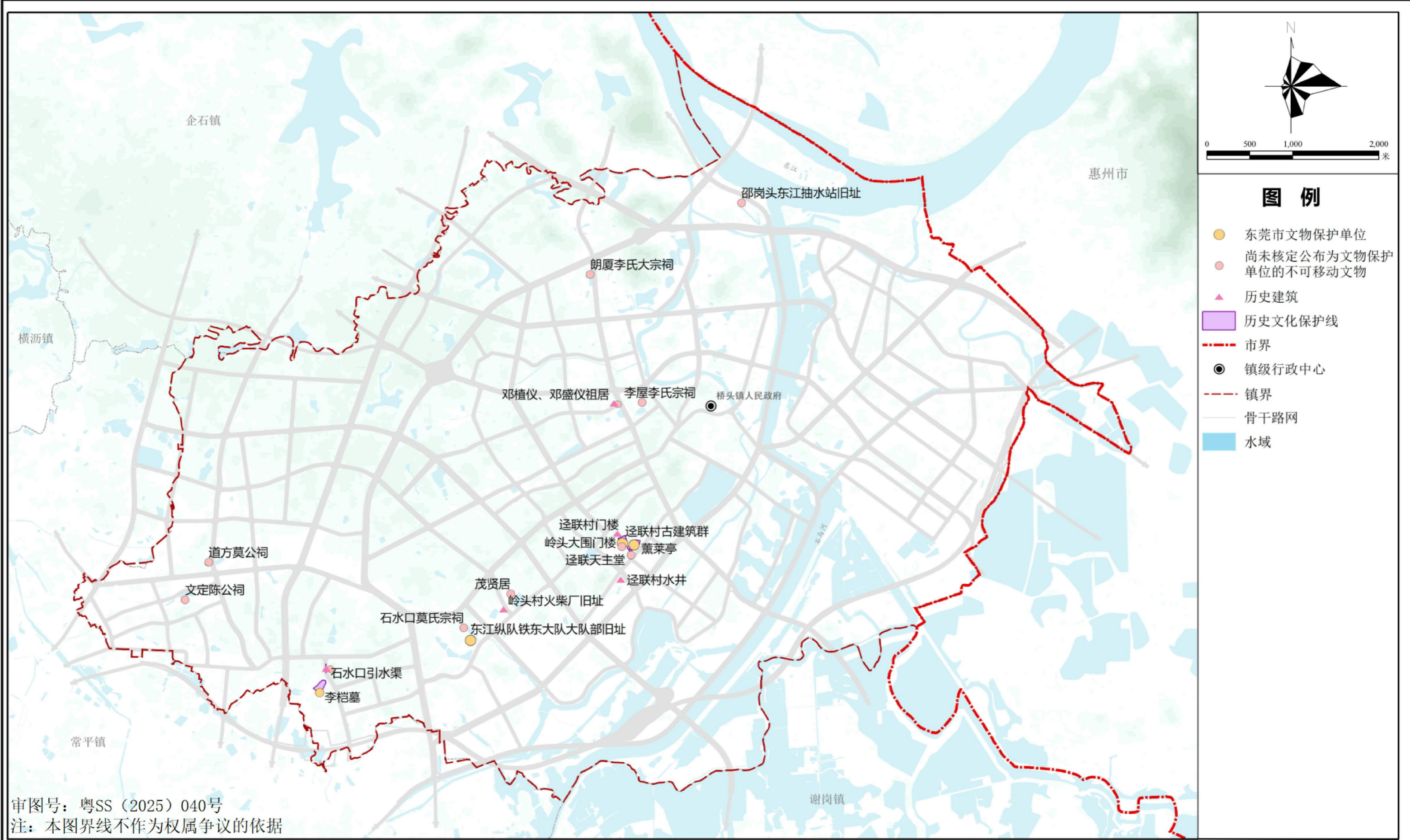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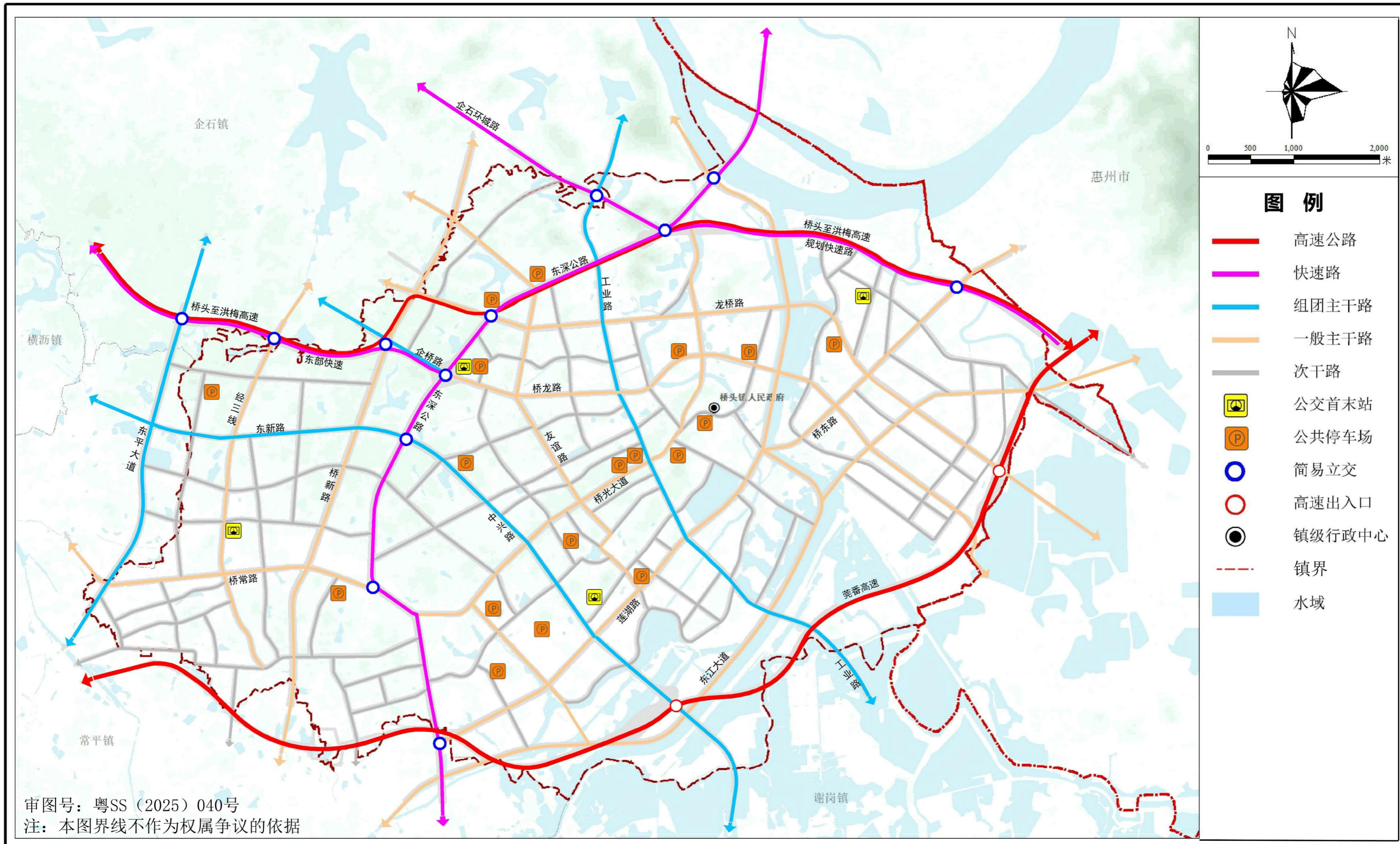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东莞市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SS（2025）04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